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130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9 号), 涉及我市 5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桥头鲜莞家食品店经营的“鲩鱼(草鱼)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鲜莞家食品店经营的“鲩鱼(草鱼)”(购进日期: 2025-05-23), 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鲩鱼(草鱼)”(购进日期: 2025-05-23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鲩鱼(草鱼)”4 条, 共计 3.5kg, 已销售 4 条, 均用于抽样检验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桥头森记副食店经营的“黄花菜干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森记副食店经营的“黄花菜干”(购进日期: 2025-05-21)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黄花菜干”(购进日期: 2025-05-21) 2.795kg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黄花菜干”4.095kg, 已销售 1.3kg, 均用于抽样检验, 剩余 2.795kg 未销售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桥头恒茂粮油店经营的“土豆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恒茂粮油店经营的“土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07），毒死蜱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土豆”

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07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土豆” 32.5kg，已销售 32.5kg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 3kg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桥头品优水果店经营的“杨梅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品优水果店经营的“杨梅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0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杨梅”

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0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杨梅” 20 盒，共计 5kg，已销售 20 盒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 10 盒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桥头明哥蔬菜批发档经营的“红头葱”

（一）东莞市桥头明哥蔬菜批发档经营的“红头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09），丙环唑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红头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09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红头葱”5kg，已销售3.45kg，均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1.55kg用于赠送顾客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20日

